

承诺书

承诺书编号： SCYL2027-***

致：北大荒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我司就与贵司签订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YL2027-***），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承诺与保证于本合同签署时作出，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1. 我司系依其适用法律成立，具有完整资质、财务制度和履行能力的法人，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 我司向贵司提供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均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而无任何隐瞒或遗漏，能够保证完成本合同的有效合法履行所需的备案、登记或其他手续，如发生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登记信息变更等重大事件，及时向贵司告知反馈。

3. 我司承诺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贵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4. 我司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标准与贵司技术文件，建立有效质量管理体系及完整的生产、检验、物料领用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低于法规要求，确保产品全程可追溯，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贵司相关标准要求。

5. 我司承诺严格按合同约定标准采购原辅料，杜绝使用劣质原辅料或以次充好等行为，不得擅自更换供应商、规格及材质，不得擅自超合同或订单量采购，且均经检验合格后使用，确保来源可追溯，原辅料符合约定技术参数。

6.贵司在使用原料过程中或使用原料(含销售该货物或销售以该货物为原料的产品)后发现原料存在质量风险,我司收到贵司的异议后,应在10日内负责处理,如我司10日内未予处理或贵司对我司的处理仍有异议时,我司应按贵司的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7.我司积极配合贵司组织的供应商评审工作,对评审中提出的不符合项,在贵司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及佐证材料;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贵司有权暂停采购,直至解除合同,相关损失由我司承担。

8.我司严格按照合同单价、订单及约定时间足额供货,保障供货稳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涨价、断供、停供;如因我司原因导致断供,给贵司造成生产中断、市场缺货、商誉损失等一切后果,由我司承担全部违约责任与经济赔偿。

9.我司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遵守廉洁自律的规定,不向贵司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我司将秉持诚信原则,如实履行合同义务,不进行任何形式的欺诈、虚假陈述或隐瞒重要信息的行为。

10.如我司违反本承诺书中的任何条款,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给贵司造成损失,我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承担诉讼费用等。我司同意并认可贵司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维护其权益。

若我司在合同履行中违背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没收我公司履约担保。

承诺人:

2026 年 月 日